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ZDAF1-011X

招标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6
六、评标、定标	17
七、授予合同	26
八、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九、质疑投诉	27
十、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41
投标单位简介	42
附件 1	43
附件 2	44
附件 3	45
附件 4	47
附件 5	48
附件 6	49
附件 7	50
附件 8	51
附件 9	52
附件 10	53
附件 11	54
附件 12	55
附件 13	56
附件 14	57
附件 15	5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某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JZDAF1-0111X
2	招标方 代理方	招标方名称:某单位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 100 万元</p> <p>最高限价: 24.9 万元/月</p> <p>*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 人工费(劳务费)、保险费(含社会保险)、体检费、税费、卫生费、突发事件应急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为交钥匙项目。</p> <p>2、本项目为服务类, 为交钥匙项目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p>3、报单价(以每人每月费用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两个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就餐人员为准, 就餐时间: 正常就餐时间外, 需提供非正常就餐时间的人员工作餐及临时性安排用餐服务, 具体的就餐时间以采购人的实际就餐时间为准。(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食堂劳务服务外包类, 为交钥匙项目)
6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8	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 投标单位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u></p> <p>(5)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9)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10)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1)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厨师等级证书、从业健康证）；</p> <p>(1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有效期	60天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39；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u>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投标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u></p> <p>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出具：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11	投标文件 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p>
12	开标时间 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年04月08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3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p>
1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交纳10万元（提供疆内外索即付的银行保函）</p> <p><u>由于采购单位特殊性，本次招标以单价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法按真实金额计算。</u></p>
15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p>

	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16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u>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u></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某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ZDAF1-0111X

项目名称：某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249000

采购需求：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就餐人员为准，就餐时间：正常就餐时间外，需提供非正常就餐时间的人员工作餐及临时性安排用餐服务，具体的就餐时间以采购人的实际就餐时间为准。（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食堂劳务服务外包类，为交钥匙项目）

数量：不限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0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 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08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

04月08日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jy

地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G5室

项目联系人: 马丽 钟工

电话: 18129412241 0991-2203087 或 0991-2334847 转 3339 33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供应商投标资格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单位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1.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1.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1.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9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10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11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

盖公章；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厨师等级证书、从业健康证）；

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项目的技信服务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供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A: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提供人员职位、人数、工作时间及单价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制定《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 工作人员分配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卫生及消杀方案及措施、就餐人数的突发增加应急方案、临时安排用餐服务方案

(12)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食堂方案、服务保障方案

(1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4)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15)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6)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8)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9)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厨师等级证书、从业健康证）

(21)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

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243910387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送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厨师等级证书、从业健康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提供人员职位、人数、时间及单价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制定《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1) 工作人员分配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卫生及消杀方案及措施、就餐人数的突发增加应急方案、临时安排用餐服务方案；

(2)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食堂方案、服务保障方案；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 9.1.1 条中投标商需提供 (1) - (12)、第 9.1.2 条中第 (1) - (9) 项、第 9.1.3 条中第 (1) - (2) 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

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服务所有需求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

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执行的验收标准；

14.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2.3 有关人员证书等资料；

14.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6.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2 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33 条执行。

17.3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7.4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单位。

17.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乙方未按 35 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8.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8.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3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单位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2.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 评标纪律

23.1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付款方式、人员、采购需求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

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技术标占 70%、经济标占 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价	报价得分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0%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技术部分	1 业绩	0-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同类业绩(2021年1月1月至今)，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
	2 服务承诺	0-15 分	1. 服务质量管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不同岗位： 有比较详细的标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详尽，职责明确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完备的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人员考核有明确标准、具体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内容详尽完整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评价	0-12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人员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方案、专业技术及安全意识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价： 人员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方案、专业技术及安全意识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全面评价较优的得，(10-12 分)； 人员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方案、专业技术及安全意识培训、考核制度等

			内容较为全面评价一般的得（7-9分）； 人员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方案、专业技术及安全意识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一般评价较差的得（3-4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卫生保洁	0-10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针对企业餐厅的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及消杀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内容全面评价较优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评价一般的得（6分）； 内容一般，内容有缺失评价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0-8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评定。 服务方案具有： <u>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u> ，方案内容详尽得8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0-6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前提下，每增加一人（厨师）得2分，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人得1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u>（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及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材料，不提供不得分）</u>
7	应急措施	0-8分	根据 <u>应急措施及方案的应急措施、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人员安排合理</u> 等方面进行评审，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食品质量 控制方案	0-4分	针对本次项目制定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4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合理化建 议	0-2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合理性、实用性的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

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监狱企业</p>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号）及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招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招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招标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单位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查验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备企业《营业执照》；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是否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厨师等级证书、从业健康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查验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所有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含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6.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招标方式的，应当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定标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8.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方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

或者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方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招标文件》；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2. 合同的验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八、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的向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3 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 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5.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配备人员*12 个月。

36.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7.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食堂概况

以劳务外包服务的形式承包，供应商承接两个食堂劳务服务，提供一日三餐、宵夜、突发增加用餐服务及临时安排用餐服务，具体两个食堂人员数量分配严格执行采购人安排。并于每月初提供下月的菜谱采购人审批后，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并按照菜谱进行供餐。

二、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采购人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经营状况进行审查，对供应商派遣进驻人员状况进行审查，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对菜品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调整方案，并监督供应商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工资情况。

采购人的义务:为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和完善改进必须的设施设备，按时给供应商划拨足额的承包费，对环境进行修缮及软装以保持餐厅氛围为供应商驻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支付水、电、暖、燃料费用，并对故障烹饪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若人为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三、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供应商权利:供应商有权对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改善提出合理建议，获得足额的承包费用，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合适员工进行驻场工作，保障足够的服务人员，特殊时期（如突发事件等情况）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执行。

供应商义务: 1、对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安全使用，按时提供每月菜谱给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保持工作区域卫生合格和保证菜品及时出品并营养可口，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维护，对员工进行相关技能培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依法经营，因供应商员工的不当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负责食堂员工的招募、培训、体检、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违规的工作人员。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必须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居住证、无传染病证明等证件资料，并由采购人指定部门备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

3、供应商需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4、保证饭菜数量、味道、质量。经营中做到套餐和炒菜分离，每周更换一次食谱，每月更换一轮。确保员工吃得饱、吃的营养卫生。

5、需提供采购人就餐人数的突发增加用餐服务及临时安排用餐服务。

四、伙食标准

1、供应商按照每周食谱进行供餐，保证营养平衡及膳食多样化、合理化。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

2、供应商按季节提供菜谱，每月初将菜谱报采购人确定后执行。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3、服务项目：（1）提供行政区工作人员早、中、晚及加班用餐服务；

（2）承担外勤人员早、中、晚用餐服务；

（3）承担公务用车用餐服务；

（4）承担大型主题用餐服务；

（5）承担外出执勤人员用餐服务；

（6）承担临时性安排的用餐服务；

（7）开展烹饪知识培训；

（8）承担单位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4、就餐方式：自助餐、桌餐。

5、就餐时间：正常就餐时间外，需提供非正常就餐时间的人员工作餐及临时性安排用餐服务，具体的就餐时间以采购人的实际就餐时间为准。

5、日常餐饮标准如下：

提供一个半月安排的菜品清单（一周内菜品类四天不重样）。

1)早餐标准：早餐2至4个菜，2荤2素，开胃小菜3种，粥1种。主食：油条、油饼、菜盒子、馅饼、包子、豆浆、豆腐脑、牛肉面（每种主食每周至少一次），再合理搭配各种主食甜品若干。

2)午餐标准：午餐4至6个菜，其中荤菜2个，半荤半素2个，素菜2个。主食：拌面、抓饭、饺子、炒面（每种主食每周至少一次），其他主食包括米饭、馒头、花卷、甜品、蒸菜、杂粮若干。

3)晚餐标准：晚餐2至4个菜，其中荤菜1个，半荤半素1个，素菜2个。主食汤面条、粥、疙瘩汤、重庆小面、米饭、馍馍、花卷等若干。

4)夜宵标准：具体按照甲方安排执行。

5、特定节日要求：

1)元旦、除夕的用餐标准应达到八菜一汤（两个全荤，两种海鲜，两个半全荤，两个全素，汤类道），糕点一道，杂粮两道。

2)初一至初七以及五一、十一、中秋、端午、古尔邦节、肉孜节等传统佳节午餐应达到六菜一汤(两个全荤，一种海鲜，两个半荤，一素菜，汤类道)，糕点一道，杂粮两道。

3)特殊情况供餐服务(按甲方需求提供)

注意：以上菜品和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为准。

五、营业约定

供应商须按以上标准提供一日三餐，供应商必须定期保养、维护厨具等一切厨房设施，否则自行承担厨具维修、更换等费用。水电暖气、厨具维修(人为损坏除外)、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供应商要节约为本，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设备若需维修及更新及时报告甲方。

六、承包费支付方式

支付依据及金额:提供合格发票，按月支付。

七、人员要求及岗位人数:

1、餐饮企业要立足为就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严格服从卫生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须有政审合格人员。

2、按照食堂的相关标准，根据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人数搭配合理，前厅、后堂要配置一定比例的民族师傅。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熟练掌握厨具使用的人员(供应商派遣厨师要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予以确认)。红案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岁，白案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岁，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35岁，清洁及其他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岁。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合格的健康证。

3、人数配备: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8人，男性人数占总人数的70%【其中厨师10人(厨师长2人、二级厨师4人、三级厨师4人)；面点师4人；抓饭、拌面1人，配菜师5人，洗碗杂工5人，服务人员2人，项目经理1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所在单位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

4、供应商派遣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均有供应商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

5、供应商为工作人员提供厨师服套装、服务员套装以及工作鞋等，工作人员要穿戴整

齐干净。

6、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餐厅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身体体检，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管理制度，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8、供应商配备固定服务人员，必须稳定敬业，不得随意招录，调换，特殊情况如需调换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更换新上岗人员的所有必要资料，报采购人批准。

9、供应商需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工作模式要求，合理保障工作人员。

10.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11. 供应商要保持食堂大厅、包厢、后厨、库房及后厨门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2.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食谱提供一日三餐及夜宵，餐食不够时及时加量，坚决杜绝浪费。

13. 供应商要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将食材进行分类整理，生熟食材分类保存。

14.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意：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及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八、合同的履约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如果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报告，甲方同意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必须完全真实有效，并认真履行《合同》，履约期限内做到完全、切实的落实和执行，否则，甲方将在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后，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服务商且未完成交接之前，乙方不得终止服务影响采购方的正常餐饮需求。否则，乙方将承担累计完成支付金额的 10% 违约金及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将报政府采监部门备案。

3、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向甲方派驻现场专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日常工作的管理和经营，负责与甲方之间业务联系和沟通，往来文件的送达及签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现场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该项目的负责人。

4、乙方需自费安装电子考勤机一台（指纹、面部识别），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电子考勤机的管理权限交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相关保密工作要求，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按照要求提供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签署保密协议，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计入成本。

6、上级及相关监督部门或甲方会不定期对食堂运营，卫生以及其他情况监督检查，如出现因乙方造成的问题，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合同解除。

注意：以上所有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单位）：_____

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凡是，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某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涉及的《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澄清、变更、通知、答疑、告知函，招标过程中乙方根据评标小组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补正，承诺，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提交或已出具的所有承诺、保证、报告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壹年，自202年 月 日起，至202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将乙方全部派遣人员撤离甲方场所。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在甲方就本合同项目未与新的合作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明确要求后继续提供服务。在此期间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继续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和恶意调整服务人员。期间的双方费用计算参考本合同执行，甲方要求停止服务时双方据实结算。

第五条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双方确认不再续签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约的，乙方必需妥善安置好所有派遣人员的善后工作。撤离的派遣人员的后续工作调整、劳动合同解除、经济补偿金支付、安全保障以及其它等相关所有事宜的责任人为乙方，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六条 甲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1、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查,对乙方派遣进驻人员状况进行审查,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对菜品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调整方案,并监督乙方为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工资情况。

2、甲方义务:给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和完善改进必须的设施设备,按时给乙方划拨足额的承包费,对环境进行修缮及软装,以保持餐厅良好的就餐环境。为乙方驻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支付水、电、暖、燃料费用,并对故障烹饪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更换,若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3、甲方有依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和义务对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改善、安全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就服务和餐饮菜品等向甲方提出提出改善、优化的合理化建议;以确保甲方职工吃得饱、吃的好、吃的有营养和卫生。

3、乙方有对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餐具等妥善保管、安全使用和日常清洁的义务。

4、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乙方有按时提供每月菜谱给甲方相关领导审核的责任和义务。

5、乙方有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维护,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6、乙方有严格落实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留足数量(不少于 125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做好留样登记以便甲方进行卫生监测的责任和义务。

7、乙方有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政治教育,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服从甲方管理,依法经营的责任和义务。

8、乙方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响应、承诺提供所有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9、乙方必需授权和指派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常驻工作现场负责和甲方的沟通和联系,便于依法签收双方的工作函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签发的派遣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没有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者调整该授权委托人。

10、为方便管理,乙方需自费安装电子考勤机一台(指纹、面部识别),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电子考勤机的管理权限交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需要调整服务人员或者菜品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并

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

12、由于甲方的单位性质和环境特殊，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必须向公安机关报备和政审。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资料以及派遣人员花名册，派遣人员个人的身份证件；职业资格、等级证件；健康合格证等向甲方提供审核，通过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正式进入工作场所。

13、乙方为所属工作人员提供厨师服套装、服务员套装以及工作鞋等，工作人员要穿戴整齐干净，无破损。

第八条 伙食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按照每月食谱进行供餐，保证营养平衡及膳食多样化、合理化。

2、乙方按季节提供菜谱，每月初将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3、用餐标准:提供行政区工作人员早、中、晚及加班用餐服务、承担外勤人员早、中、晚用餐服务，就餐方式:自助餐。

4、日常餐饮标准如下:

提供一个半月安排的菜品清单(一周内菜品类四天不重样)

1)早餐标准:早餐2至4个菜,2荤2素,开胃小菜2种,粥2种。主食:油条、油饼、菜盒子、馅饼、包子、豆浆、豆腐脑、牛肉面(每种主食每周至少一次),再合理搭配各种主食甜品若干。

2)午餐标准:午餐4至6个菜,其中荤菜2个,半荤半素2个,素菜2个。主食:拌面、抓饭、饺子、炒面(每种主食每周至少一次),其他主食包括米饭、馒头、花卷、甜品、蒸菜、杂粮若干。

3)晚餐标准:晚餐2至4个菜,其中荤菜1个,半荤半素1个,素菜2个。主食汤面条、粥、疙瘩汤、重庆小面、米饭、馍馍、花卷等若干。

4)夜宵标准:具体按照甲方安排执行。

5、特定节日要求:

1)元旦、除夕的用餐标准应达到八菜一汤(两个全荤,两种海鲜,两个半全荤,两个全素,汤类道),糕点一道,杂粮两道。

2)初一至初七以及五一、十一、中秋、端午、古尔邦节、肉孜节等传统佳节午餐应达到六菜一汤(两个全荤,一种海鲜,两个半荤,一素菜,汤类道),糕点一道,杂粮两道。

3)特殊情况供餐服务(按甲方需求提供)

注意：以上菜品和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为准。

第九条 营业约定

乙方须按以上标准提供一日三餐，乙方必须定期保养、维护厨具等一切厨房设施，否则自行承担厨具维修、更换等费用。水电暖气、厨具维修(人为损坏除外)、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要节约为本，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设备若需维修及更新及时报告甲方。

第十条 人员要求及岗位人数：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

第十一条 承包费支付方式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需提供完整符合规定的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在甲方发出第一次《整改通知书》后仍然未改善，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食物中毒等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规定

1、乙方所有进驻人员必须取得甲方安检验证并持有效健康证；对所有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人员在驻场期间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不得超越限制区域；不得获取单位内部情况的任何音像资料；不得擅自同管理对象取得任何沟通和任何联系，不得向外界传递我单位的人员、地理位置、工作模式等信息。

2、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个人和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派遣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该财产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条款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其它

1) 本项目涉及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成交企业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必须完全真实有效,并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做到完全、切实的落实和执行。否则,甲方将在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后,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在甲方未确定新的合作方,且乙方未与新的合作方完成交接之前,乙方不得终止服务、影响甲方的正常餐饮需求。否则,乙方将承担累计完成支付金额的10%违约金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监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单位: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诺支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 服务的详细技术要求。

(2) 餐饮服务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

(3) 运输方式。

(4)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5)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公司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及近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入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注：1、所食材保存情况说明

包含所采购食材生产日期、保质期、卫生、质量情况、具体规格档次，检验标准及检测手段、保存、库存方式，检疫标准及市场准入情况等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

3、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包含以下内容：服务时间及计划方案、质量保证、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标准与要求，等等。并详细说明：

- (1) 自觉履行合约的承诺。
- (2) 对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 (3) 人员工作实施方案、卫生及消杀方案、措施、应急方案、人员组织架构。
- (4) 对售后服务到位的承诺及措施。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承诺。



附件15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